

#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严谨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王劲涛

王劲涛

2023年4月20日